茭湖乡人民政府2021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以下简称新《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由茭湖乡结合有关统计数据编制。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本年度报告的电子版可以从万载县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wanzai.gov.cn/wzxrmzf/mbx/xxgk.shtml）下载。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茭湖乡联系（地址：万载县茭湖乡茭湖街1号，电话：0795-8310001，邮编：336114）。

一、总体情况

2021年，我乡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紧紧围绕中央、省、市、县各级政府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实施细则的通知》（国办发〔2016〕80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办发〔2021〕12号）的要求，紧紧围绕省委、省政府中心工作及社会群众关注关切，细化工作任务，完善工作制度，加大公开力度，加强解读回应，着力提升政府信息公开质量，推进拓宽政府信息公开渠道，不断增强政府信息公开实效。

（一）主动公开

**1.决策公开。**结合党史学习教育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通过党员干部大走访、听民意。收集整理全乡群众意见建议，最终确定了5件民生实事项目，明确完成时间、落实具体责任。并公开了2021年的5大民生实事项目进展情况。

**2.管理公开。**根据《万载县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街道）首批县级审批服务执法权限的通知》（万府字[2020]90号）文件精神，对万载县赋予茭湖乡首批97项县级审批服务执法权限指导目录进行了公示。

**3.服务公开。**公开了涉及便民服务大厅的7项管理制度及《茭湖乡便民服务中心流程图》，方便群众根据需要办理具体业务。同时我乡7村1社区均配备完善了党群服务中心建设，配备了便民服务员，专职受理、解答群众办理事项，有效地简化了办事流程，真正地实现了在家门口享受便民服务.

**4.结果公开。**公开了茭湖乡2021年5大民生实事进展情况，2021年3月5日在茭湖乡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九次会议、2021年9月12日在茭湖乡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通过的政府工作报告，2021年上半年工作总结和下半年工作计划，2021年工作总结和2022年工作计划。

**5.执行公开。**公开了《关于茭湖乡2020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及2021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书面)》《关于茭湖乡2020年财政决算草案和2021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茭湖乡2020年部门财政决算公开》。政府网政务动态定期更新各项重点任务、民生实事等的落实情况，另外公开了疫情防控、乡村振兴、国土资源与环境、社会综合治理、社会公益事业等重点领域信息60条。

（二）依申请公开。严格落实《茭湖乡依申请公开制度》，信息公开指南中明确网络、信函、传真等申请渠道，并保持畅通。今年收到2份自然人的依申请答复，在法定期限内依规范答复。

（三）政府信息管理。

1.我乡在便民服务大厅打造了政务公开体验区，方便群众进行信息公开查询、服务指南查询、政策信息阅览、依申请公开受理、政府公报查询。建设了便民查阅点，群众可在信息公开资料架、政务公开专用电脑和一体机查询政务公开各项资料以及各类便民服务办理流程、根据需要填写代办事项申请；打造了政民互动服务点，可接待群众来访和当面办理依申请公开，同时设置了一间建议箱和建言登记办理登记册，方便群众及时反馈遇到的难点、堵点问题。全面梳理26个领域政务公开事项并编制好目录在政府网站发布。认真贯彻落实、首问责任制、限时办结制、责任追究制、“一次性告知”制、监督考核制。力争办事程序科学、民主、合理、简便、办事条件具体、明确，努力让办事群众“最多跑一次”，最大限度方便服务对象。接待群众做到文明、热情、主动，不推诿扯皮，不欺上瞒下。

2.数字化管理。通过政务动态定期更新重点工作进展情况，并把完成的具体数据公布。优化信息收集。加强各办工作联动，及时沟通现阶段重点信息和工作进展，加强信息发布的准确性和及时性。

3.规范信息审核发布制度。严格落实《茭湖乡信息公开制度》、《茭湖乡信息发布制度》、《茭湖乡信息审核制度》。严格保密审查，始终严格执行“先审查、后公开”等保密审查规定，把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程序与公文运转程序、信息发布程序有机结合，确保从源头上把好保密关。

4.规范性文件清理。2021年茭湖乡未制定规范性文件。

（四）平台建设。

1.充分利用政府门户网站第一平台作用。本年度在政府信息公开网站主动公开172条信息，其中公开指南1条、概况信息7条、政务动态32条、公告公示19条、统计数据5条、计划总结4条、法规文件11条、解读回应10条、重大决策预公开3条、重点领域信息公开60条、行政执法2条、财经信息10条、便民服务3条、制度建设5条、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1条。2.同时针对群众需求，拓展多样化公开方式，主要通过乡、村宣传栏、公示栏、户主会等及时传达最新政策和重点信息。

2.加强网站信息发布审核建设，严格落实《茭湖乡信息公开审核制度》，严格信息发布审核流程，保障信息公开准确和安全。对公开指南、概况信息、依申请公开和保密审查等方面工作进行自查自审，常态化更新完善主动公开目录，促进政务公开长效机制建设。

（五）监督保障。一是加强组织领导。明确一名领导分管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党政办具体负责本乡政务公开工作，安排1名干部具体负责政务信息公开工作。二是加强机制建设。按照上级要求，根据工作调整情况、概况信息变动情况及时更新各类信息，调整信息公开指南内容。三是加强监督检查。对政府信息公开情况定期检查，及时发现信息分类、信息内容等方面的问题，并及时整改提升。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  |
| --- |
| 第二十条第（一）项 |
| 信息内容 | 本年制发件数 | 本年废止件数 | 现行有效件数 |
| 规章 | 0 | 0 | 0 |
| 行政规范性文件 | 0 | 0 | 0 |
| 第二十条第（五）项 |
| 信息内容 |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
| 行政许可 | 0 |
| 第二十条第（六）项 |
| 信息内容 |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
| 行政处罚 | 0 |
| 行政强制 | 0 |
| 第二十条第（八）项 |
| 信息内容 |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
| 行政事业性收费 |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  |  |
| --- | --- |
|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 申请人情况 |
| 自然人 | 法人或其他组织 | 总计 |
| 商业企业 | 科研机构 | 社会公益组织 | 法律服务机构 | 其他 |
|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 2 | 0 | 0 | 0 | 0 | 0 | 2 |
|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 （一）予以公开 | 2 | 0 | 0 | 0 | 0 | 0 | 2 |
|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三）不予公开 | 1.属于国家秘密 | 0 | 0 | 0 | 0 | 0 | 0 | 0 |
|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 0 | 0 | 0 | 0 | 0 | 0 | 0 |
|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 0 | 0 | 0 | 0 | 0 | 0 | 0 |
|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 0 | 0 | 0 | 0 | 0 | 0 | 0 |
|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四）无法提供 |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 0 | 0 | 0 | 0 | 0 | 0 | 0 |
|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五）不予处理 |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2.重复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 0 | 0 | 0 | 0 | 0 | 0 | 0 |
|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六）其他处理 |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3.其他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七）总计 | 2 | 0 | 0 | 0 | 0 | 0 | 2 |
|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 0 | 0 | 0 | 0 | 0 | 0 |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  |  |
| --- | --- |
| 行政复议 | 行政诉讼 |
| 结果维持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计 |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 复议后起诉 |
| 结果维持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计 | 结果维持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计 |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困难：

一是政务公开的供给与公众信息获取需求之间仍然存在着差距；二是信息公开工作人员业务水平还有差距，导致信息公开全面性、时效性和规范性还存在不足。

（二）改进情况：

1.进一步加强信息收集。各站办所进一步做好信息收集并及时发布，加大对政务信息的公开力度，将群众最关心、反应最强烈的事项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的主要内容，切实发挥好信息公开平台的桥梁作用。

2.进一步加强队伍建设， 不断强化对工作人员的理论培训和业务培训，增强信息公开工作责任感，提高信息公开工作能力和信息公开工作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1.我乡严格按照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国办函〔2020〕109号)执行，信息处理费按照超额累进方式计算收费金额，采取按件计收或按量计收方式，2021年我乡信息处理费收费情况为零。

2.本年年度报告的电子版可以从万载具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wanzai.gov.cn)下载。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致电0795-8310001查询。